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5-68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半年度

2、2025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1,656,953.46 元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3,455,193,272.60 元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1,035,181,320.84 元（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3、基于公司当前良好现金流状况，为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，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3,984,137 股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9,366,000 股后的余额 424,618,137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总额 84,923,627.4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调整原则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或股份回购数量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

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本次利润分派方案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发展战略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实际情况做出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公司2024年度及2023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0,000,000元和10,000,000元，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.07%和0.07%，均低于50%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2.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